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8號

114年度訴字第34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承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陳聰明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12099、8293、9706號、民國113年12月17日審理期日當庭追加附表二編號7），及移送併辦（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承諺犯如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編號1至7「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聰明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及附表二編號2「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周承諺、陳聰明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間某日起，與朱國豐（業經本院另行判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朱國豐擔任車手頭，除將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之人頭帳戶提款卡分配予下游車手外，亦從事指揮監視車手提領贓款、向車手收取贓款並層轉其他成員之收水工作；周承

01 諺、陳聰明則分別受朱國豐指揮，從事取簿及提領贓款之工  
02 作，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下列行為：

03 (一)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04 意聯絡，分別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一「詐  
05 騙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一「被害人」欄所  
06 示之李宛蓁、陳昕妤、鄭莉婷及陳忻翎等4人（下合稱李宛  
07 蓁等4人），致李宛蓁等4人均陷於錯誤，將其等所申請如附  
08 表一「詐取物品」欄所示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  
09 於附表一「交付時間及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提供予本  
10 案詐欺集團，再由朱國豐分別指示周承諺、陳聰明，於如附  
11 表一「領取時間及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及地點，分別領取李  
12 宛蓁等4人之銀行帳戶提款卡，並交由朱國豐保管，等待指  
13 示交予提款車手。

14 (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  
15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  
16 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騙方式，  
17 分別詐騙如附表二「被害人」欄所示之陳昫絹、王夢瑜、王  
18 有宏、陳俊宏、李世偉、鄭津津及賴建良等7人（下合稱陳  
19 昫絹等7人），致陳昫絹等7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  
20 「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  
21 示之款項至附表二「匯入人頭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後，朱國  
22 豐則將各該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分別交予周承諺、陳聰明，而  
23 由周承諺、陳聰明分別於如附表二「提領時間及地點」欄所  
24 示時間、地點，將陳昫絹等7人所匯入之款項提領一空，並  
25 旋即在前開時間、地點，將所得贓款交予朱國豐或本案詐欺  
26 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詐騙陳昫絹等7人，並藉此方式製  
27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李宛蓁等  
28 4人及陳昫絹等7人發覺遭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李宛蓁、陳昕妤、鄭莉婷，及陳昫絹等7人訴由臺北市  
30 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  
31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5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6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7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08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09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  
10 述，經檢察官、被告周承諺、陳聰明均表示沒有意見，且迄  
11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38號  
12 卷，下稱本院卷，本院卷二第287至307頁、第409至430  
13 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  
14 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  
15 證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6 二、至於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  
17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  
18 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9 三、又上開各項證據，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  
20 得作為認定事實、論罪科刑之依據。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周承諺於偵查時及本院審理中（臺北地  
23 檢署112年度偵字第46566號卷【下稱偵46566卷】二第179  
24 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713號卷【下稱偵  
25 18713卷】第37頁、本院卷二第401、410、428頁），陳聰明  
26 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240、288、305頁），  
27 並有如附表一及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供述、非供述  
28 證據可佐，足認被告周承諺、陳聰明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29 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周承諺、陳聰明犯  
30 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1 二、論罪科刑：

01 (一)新舊法比較：

02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05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周承諺、  
08 陳聰明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  
09 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另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10 31日修正公布，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  
11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2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並  
14 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6 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8 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前開規定將符合一定條件之3人以  
19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處罰，對被告不  
20 利，因被告周承諺、陳聰明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防制  
21 條例之規定，依刑法第1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  
22 不溯及既往原則」，自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先予說  
23 明。

24 (2)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5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6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7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8 免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  
29 開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周承諺、陳聰  
30 明，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31 2.洗錢防制法之修正比較：

0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2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3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4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5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6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7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8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09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0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觀諸該條文所為修正，並無新增原  
11 條文所無之限制，而具有限縮構成要件情形，且本案被告周  
12 承諺、陳聰明所為，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  
13 本法所規定之「洗錢」行為，是本條之修正，即無所謂有利  
14 或不利於行為人，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1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  
17 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  
18 最重本刑之刑」，可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9 係就宣告刑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修正後前開規  
21 定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2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4 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並刪除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

26 3.此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  
27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8 修正後移列至同法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3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01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被告有無繳回其犯罪所得，  
02 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

03 4.本件被告周承諺、陳聰明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1億元，又被告周承諺於偵查及審理時雖均坦承洗錢犯行，  
05 然於審理中自承無能力繳還犯罪所得（本院卷二第428  
06 頁），而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是其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減刑規定要件，從而，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  
08 洗錢罪，其處斷刑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而被  
09 告陳聰明於警詢中均供稱不清楚、不知悉云云，於偵查中雖  
10 稱知道錯了，然仍辯稱：我都不清楚云云，而否認犯行（臺  
11 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9706號卷【下稱偵9706卷】第31至4  
12 6頁、偵46566卷二第187頁），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洗錢  
13 防制法，均無減刑規定之適用，其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為2月至7年。而倘適用修正  
15 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被告周承諺、陳聰明之處斷  
16 刑框架則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  
17 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周承諺、陳聰明。

18 (二)核被告周承諺就附表一編號4、陳聰明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  
19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罪。被告周承諺就附表二編號1至7、陳聰明就附表二編號  
21 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  
23 旨認被告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4 罪，尚有未合，應予更正，惟此僅屬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  
25 題，並非事實同一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且有利於被告，  
26 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依法審理，併此敘明。

27 (三)被告周承諺、陳聰明分別受同案共犯朱國豐指示而由被告周  
28 承諺為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犯行，由被告陳  
29 聰明為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2所示犯行，除附表二  
30 編號2所示犯行由被告2人共同所為外，卷內尚無客觀證據證  
31 明被告2人對彼此其餘犯行有所認知及參與，是被告周承諺

01 雖未親自對附表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及被  
02 害人，陳聰明雖未親自對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2所  
03 示告訴人實施詐騙行為，而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之，  
04 惟其等就前開各該編號所為犯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5 財及一般洗錢等犯意，分工負責取簿、取款車手工作，以促  
06 成本案詐欺集團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分別  
07 均屬詐欺及洗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認被告周  
08 承諺、陳聰明就前開各該編號所為犯行，均係基於自己犯罪  
09 之意思，分別參與前開各編號該等犯罪之分工，分擔犯罪行  
10 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結果，故被告周  
11 承諺、陳聰明就前開各該編號所示犯行，與同案共犯朱國豐  
12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3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俱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分別均應論  
14 以共同正犯。

15 (四)被告周承諺就附表二編號1至7，被告陳聰明就附表二編號2  
16 所示犯行，與同案共犯朱國豐及本案詐欺集團之共犯，係共  
17 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出於  
18 單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對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為  
19 詐騙，而有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數次為轉帳而交付財物，及  
20 被告周承諺、陳聰明有多次提領及轉交詐騙款項之行為，各  
21 均應認屬接續之同一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應各論以接續犯  
22 之一罪。

23 (五)被告周承諺就附表二編號1至7，被告陳聰明就附表二編號2  
24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為想像競合  
25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均應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6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7 (六)按關於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罪數之計算，原則上應依被害人  
28 人數為斷（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110年度台上  
29 字第1812號判決意旨參照）。易言之，對不同被害人所犯之  
30 詐欺取財、洗錢等行為，受侵害之財產監督權既歸屬各自之  
31 權利主體，是被告周承諺就附一編號4、附表二編號1至7所

01 為犯行，被告陳聰明就附表一編號1至3、附表二編號2所為  
02 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

03 (七)無減刑規定之適用：

04 1.按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5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周承諺於偵查及本院審  
07 理時均坦承犯行，且被告自承獲有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  
08 1萬元等語（偵46566卷二第12頁），然被告周承諺於本院審  
09 理時供稱：我願意繳回犯罪所得，但我目前無法繳，且我要  
10 請我家人幫忙繳有困難等語（本院卷二第428頁），是被告  
11 並未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基此，被告周承諺就本案所為  
12 各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依前揭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至被  
13 告陳聰明於偵查中並未自白詐欺犯罪，而辯稱其主觀上均不  
14 清楚云云，而否認犯行，業經本院認定說明如前，且亦無因  
15 其自白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16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情形，而無  
17 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8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7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  
3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1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周承諺就本案

01 所犯一般洗錢犯行，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不諱，然並  
02 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而被告陳聰明於偵查中否認犯  
03 行，故均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規  
04 定之適用，自均無從依前揭說明，納入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  
05 分之量刑審酌事由，併此敘明。

06 (八)量刑：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周承諺、陳聰明均不思  
08 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分工擔任取  
09 簿及轉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工作，其等雖非直接對告訴人或被  
10 害人施用詐術騙取財物，然其等角色除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  
11 詐欺取財行為外，亦同時增加檢警查緝犯罪及告訴人與被害  
12 人求償之困難，對社會治安實有相當程度之危害，被告周承  
13 諺、陳聰明以前開參與分工方式，牟取不法利益而為本案犯  
14 行，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並損害前開告訴人、被害人之財  
15 產法益，所為均值非難；然考量被告周承諺、陳聰明犯後均  
16 坦承犯行，及被告周承諺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陳聰明無  
17 犯罪所得（詳下述），且雖均表示有和解意願，然均迄未與  
18 前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復參酌被告周承  
19 諺、陳聰明各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  
20 非佳（本院卷二第5至73頁）；兼衡被告周承諺自陳高中肄  
21 業，入監前從事打零工、粗工，當時月收入約2萬餘元，未  
22 婚、無子女，無需撫育家人；被告陳聰明自陳國中畢業，目  
23 前從事墓園看守工作，月收入約4萬餘元，離婚，育有2名已  
24 成年子女，無需扶養家人之各該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  
25 況（本院卷二第306頁、第429頁）；酌以被告周承諺、陳聰  
26 明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周承諺所犯  
27 如附表一編號4及附表二編號1至7，被告陳聰明所犯如附表  
28 一編號1至3及附表二編號2之「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  
29 罪，分別量處如各該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  
30 參酌被告周承諺、陳聰明分別所犯前開各罪之刑，均無不得  
31 併合處罰之情形，衡以各該罪之罪質、犯罪原因、動機、犯

01 罪手法，侵害法益相類，侵害時間相近，與責任非難重複之  
02 程度，暨考量其參與本案犯行之涉案程度、犯罪所生危害，  
03 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兼及犯  
04 罪情節、不法程度，及平等、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並於各  
05 刑中最長期、各該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定應執行刑內、外部  
06 界限範圍，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欄所示。

### 07 三、沒收部分：

#### 08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部分：

0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供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  
11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本案就供犯罪所用之物  
13 沒收部分應適用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查扣案  
14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經被告陳聰明表明其所使用之該  
15 扣案手機，係其與同案共犯朱國豐就本案犯行通信聯絡使用  
16 等語（偵9706卷第37至38頁），堪認屬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17 物，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 18 (二)犯罪所得沒收部分：

19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1 項前段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周承諺自承獲有本案犯罪  
22 所得1萬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  
23 未歸還予告訴人及被害人，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2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  
25 陳聰明否認獲有犯罪所得而稱：我還沒有拿到報酬，所以我  
26 不清楚等語（偵9706卷第44頁），復查無卷內有其他客觀事  
27 證足以證明被告陳聰明確已因本案犯行實際獲得報酬，是不  
28 能認本件被告陳聰明獲有犯罪所得，亦無從諭知沒收，併此  
29 敘明。

30 2.另於本院113年訴字第406號案件（下稱前案）扣案如附表一  
31 「詐取物品」欄編號1、2、4(1)所示提款卡，因告訴人及被

01 害人報案已遭警示而失其效用，上開扣案物對於被告犯罪行  
02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  
03 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均不  
04 具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均不予  
05 宣告沒收。

06 3.至附表一「詐取物品」欄編號3、4(2)所示其餘未扣案之提款  
07 卡，同因告訴人及被害人報案而遭警示而失其效用，原需依  
08 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開物品單獨存在  
09 亦不具刑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  
10 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  
11 妨被告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  
12 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  
13 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本  
14 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三)洗錢財物沒收部分：

17 末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  
18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19 為人與否，沒收之。」另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  
20 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  
21 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2 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  
23 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  
24 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  
25 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  
26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  
27 周承諺、陳聰明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  
28 洗錢罪，其洗錢之財物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9 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本院考量被告周承諺、陳聰明雖有於本  
30 案獲得前開不法利益，然已將其餘款項轉交予同案共犯朱國  
31 豐或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對該部分財物已不具有事

01 實上之處分權，故本院認倘對被告周承諺、陳聰明宣告、追  
02 徵沒收本案洗錢之全部財物，容有過苛之虞，且不符比例原  
03 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其  
04 價額。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追加起訴，檢察官林亭妤移送併辦，檢察官  
07 林安紘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家訓

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6 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許翠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部分  
 14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寄出時間及地點	詐取物品	領取時間及地點	取簿手	證據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告訴人李宛蓁	網路賣家須完成蝦皮認證，要求提供帳戶資料	於112年1月2日3日下午6時許，在永安市場捷運站639櫃03間	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前案已查扣）	於112年1月2日3日下午6時23分許，在永安市場捷運站639櫃03門	陳聰明	1. 告訴人李宛蓁警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一第433至434頁） 2. 同案共犯朱國豐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一第17至28、375至379、503至505、589至596頁、112偵46566卷二第369至376頁、112聲羈503卷第51至56頁、113偵聲28卷第17至19頁、113訴406卷一第47至51、71至78、391至393頁） 3. 同案共犯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83至186頁、113他579卷第85至140頁）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09734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李宛蓁、帳號：000-0000000000】	陳聰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p>00】(112偵46566卷一第545至555頁)</p> <p>5.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轉出帳號：國泰世華000-000000000000、戶名：李宛蓁】(112偵46566卷一第65頁)</p> <p>6.告訴人李宛蓁提供國泰世華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帳號：000-000000000000】(112偵46566卷一第471至474頁)</p> <p>7.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112偵4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p> <p>8.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陳聰明、品名：手機1支】(113偵9706卷第23至27頁)</p> <p>9.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李宛蓁】(112偵46566卷一第435、437、439至440頁)</p> <p>10.國泰世華銀行儲金簿封面【告訴人：李宛蓁、帳號：000-000000000000】(112偵46566卷一第449頁)</p> <p>11.告訴人李宛蓁與詐欺集團通話紀錄、臉書、LINE對話訊息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64至470頁)</p>	
2	告訴人陳昕好	因家庭代工材料購買申請	於112年1月1日下午2時17分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	於112年1月10日下午4時23分	陳聰明	<p>1.告訴人陳昕好警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一第480至486頁)</p> <p>2.同案共犯朱國豐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一第17至28、375至379、503至505、589至596頁、112偵46566卷二第369至376頁、112聲羈5</p>	陳聰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處有期徒刑

		經濟補助，要求提帳戶資料	許，在新北市○○區○○街○○號統一超商仁仁門市	(前案已查扣)	許，在統一超商門市	03卷第51至56頁、113偵聲28卷第17至19頁、113訴406卷一第47至51、71至78、391至393頁) 3. 同案共犯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 (112偵46566卷一第83至186頁、113他579卷第85至140頁)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2155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昕好、帳號：000-00000000000000】(112偵46566卷一第603至607頁) 5.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112偵4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陳聰明、品名：手機1支】(113偵9706卷第23至27頁)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長泰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告訴人：陳昕好】(112偵46566卷一第475至476、477、479、498頁) 8. 告訴人陳昕好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訊息截圖、交貨便明細(112偵46566卷一第487至493頁) 9. 台新銀行儲金簿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表【戶名：陳昕好、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112偵46566卷一第495至496頁)	刑壹年貳月。	
3	告訴	因網	於11	(1)國泰	於11	陳聰明	1. 告訴人鄭莉婷警詢之證述 (11	陳聰明

	<p>人鄭 莉婷</p> <p>路購 物系</p> <p>統誤 設為</p> <p>VI P，</p> <p>先依 對方</p> <p>指示 操作</p> <p>網路 銀行，</p> <p>再依 對方</p> <p>指示 寄出</p> <p>帳戶</p>	<p>2年1 2月1 2日 下午 4時3 1分 許， 在高 雄市</p> <p>○○ ○○ ○○ 路0 號統 一超 商華 文門 市</p>	<p>世華 銀行 帳號 000- 0000 0000 0000 0號 帳戶 提款 卡 (未 扣 案)</p> <p>(2)玉山 銀行 帳號 000- 0000 0000 0號 帳戶 提款 卡 (未 扣 案)</p>	<p>2年1 2月1 4日 中午 12時 16分 許， 在臺 北市</p> <p>○○ ○○ 街 00號 統一 超商 捷盟 門市</p>	<p>3訴406卷一第110至112頁)</p> <p>2. 同案共犯朱國豐警詢、偵訊及 本院之證述 (112偵46566卷一 第17至28、375至379、503至5 05、589至596頁、112偵46566 卷二第369至376頁、112聲羈5 03卷第51至56頁、113偵聲28 卷第17至19頁、113訴406卷一 第47至51、71至78、391至393 頁)</p> <p>3. 同案共犯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 (112偵46566卷一第83至186 頁、113他579卷第85至140 頁)</p> <p>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 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 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 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 0張、新台幣800元】(112偵4 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p> <p>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 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受執行人：陳聰明、品名： 手機1支】(113偵9706卷第23 至27頁)</p> <p>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 雅分局三多路派出所陳報單、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 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鄭 莉婷】(113訴406卷一第105 至109、113、273、283、291 至299頁)</p> <p>7. 告訴人鄭莉婷提供之網路銀行 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LINE對 話訊息截圖、交貨便明細(11 3訴406卷一第115至117、285 至289頁)</p> <p>8. 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表【戶 名：鄭莉婷、帳號：000-0000 00000000】(112偵46566卷二 第483頁)</p>	<p>犯三人 以上共 同詐欺 取財 罪，處 有期徒 刑壹年 貳月。</p>
--	---	---	---	--	--	---

4	被害人陳忻翎	網路賣家須完成旋轉拍賣認證，要求提供帳戶資料	於112年1月2日13時許，在台中後火車站04號置物櫃	(1)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前案已查扣) (2)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未扣案)	於112年1月4日0時35分許，在台北市○○○街00號空軍一號三重站內	周承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害人陳忻翎警詢之證述 (112偵46566卷二第317至318頁)</li> <li>2. 同案共犯朱國豐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 (112偵46566卷一第17至28、375至379、503至505、589至596頁、112偵46566卷二第369至376頁、112聲羈503卷第51至56頁、113偵聲28卷第17至19頁、113訴406卷一第47至51、71至78、391至393頁)</li> <li>3. 同案共犯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 (112偵46566卷一第83至186頁、113他579卷第85至140頁)</li> <li>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 (112偵4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li> <li>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1997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忻翎、帳號：000-0000000000000】 (112偵46566卷一第557至563頁)</li> <li>6. 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忻翎、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2偵46566卷二第437頁)</li> <li>7.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轉出帳號：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戶名：陳忻翎】 (112偵46566卷一第67頁)</li> <li>8. 中華郵政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忻翎、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12偵46566卷二第437頁)</li> <li>9. 空軍一號收件人簽收表、空軍一號三重站監視器畫面截圖</li> </ol>	周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	--------	------------------------	-----------------------------	--	-------------------------------------	-----	---	----------------------------



									<p>字第1130009734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李宛蓁、帳號：000-000000000000】(112偵46566卷一第545至555頁)</p> <p>6. 告訴人陳昫絹提供中華郵政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225至229頁)</p> <p>7.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579、573至574、580、575至576、576至578頁；113訴406卷一第405頁；112偵46566卷二第469至471頁)</p> <p>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蘆洲分局延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陳昫絹】(112偵46566卷一第235至236、243至244、247、249頁)</p> <p>9. 告訴人陳昫絹與詐欺集團臉書、LINE對話訊息截圖(112偵46566卷第209至223頁)</p>
2	告訴人王夢瑜	112年12月13日起，不詳	於112年12月14日	4萬9,985元、7,988元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3時3、4、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華江門市	2萬元、2萬元、1萬8,000元	陳聰明	<p>1. 告訴人王夢瑜警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一第253至254頁)</p> <p>2. 同案共犯朱國豐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一第17至28、375至379、503至505、589至596頁、112偵46566卷二第369至376頁、112聲羈503卷第51至56頁、113偵聲28卷第17至19頁、113訴406卷一第47至51、71至78、391至393頁)</p> <p>3. 同案共犯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253至254頁)</p>	周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陳聰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而依指示匯款。						6卷一第83至186頁、13他579卷第85至140頁)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警察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112偵4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 5. 臺北市警察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陳聰明、品名：手機1支】(113偵9706卷第23至27頁) 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3年1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30009734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李宛蓁、帳號：000-000000000000】(112偵46566卷一第545至555頁) 7.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579、573至574、580、575至576、576至578頁；113訴406卷一第405頁；112偵46566卷二第469至471頁) 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85協助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王夢瑜】(112偵46566卷一第259至261、263至264、269、275、277頁)	刑壹年參月。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3時1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華江門市	1萬元	周承諺		

3	告訴人王有宏	112年12月13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張幼雯」、「7-11賣貨便」、「楊聰慧」與王有宏聯繫，佯稱其7-11賣貨便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云云，使王有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12月13日3日下午6時55分許	4萬9,987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昕好)	於112年12月13日晚間7時8、9、10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全家超商萬中市	2萬元、2萬元、1萬元	周承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訴人王有宏警詢之證述 (112偵46566卷一第281至289頁)</li> <li>2. 同案共犯朱國豐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 (112偵46566卷一第17至28、375至379、503至505、589至596頁、112偵46566卷二第369至376頁、112聲羈503卷第51至56頁、113偵聲28卷第17至19頁、113訴406卷一第47至51、71至78、391至393頁)</li> <li>3. 同案共犯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 (112偵46566卷一第83至186頁、113他579卷第85至140頁)</li> <li>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 (112偵4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li> <li>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2155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昕好、帳號：000-000000000000】 (112偵46566卷一第603至607頁)</li> <li>6. 告訴人王有宏提供台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畫面截圖 (112偵46566卷一第295頁)</li> <li>7.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 (112偵46566卷一第579、573至574、580、575至576、576至578頁；113訴406卷一第405頁；112偵46566卷二第469至471頁)</li> <li>8.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li> </ol>	周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	-----------------------	----------	-------------------------------	--	-------------	-----	--	----------------------------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85協助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告訴人：王有宏】 (112偵46566卷一第311至312、315至337、349、351頁) 9. 告訴人王有宏與詐欺集團LINE、臉書對話訊息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209至309頁)		
4	告訴人陳俊宏	112年12月13日起，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為尖端出版社客服人員與陳俊宏聯繫，佯稱其購買之書籍不慎遭後台設定多筆訂單，需至ATM解除分期付款云云，使陳俊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於112年12月19日3日晚間7時14分許	4萬9,989元			於112年12月13日晚間7時19分許，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全家超商萬中門市及新光銀行西門分行等地	5萬元、4萬9,000元、900元	周承諺	1. 告訴人陳俊宏警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二第128至130、131頁) 2. 同案共犯朱國豐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一第17至28、375至379、503至505、589至596頁、112偵46566卷二第369至376頁、112聲羈503卷第51至56頁、113偵聲28卷第17至19頁、113訴406卷一第47至51、71至78、391至393頁) 3. 同案共犯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83至186頁、113他579卷第85至140頁)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112偵4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 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3日台新總作服字第1130002155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周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p>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112偵4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p> <p>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18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121997號函暨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戶名：陳忻翎、帳號：000-000000000000】（112偵46566卷一第557至563頁）</p> <p>6.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579、573至574、580、575至576、576至578頁；113訴406卷一第405頁；112偵46566卷二第469至471頁）</p> <p>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李世偉】（112偵46566卷二第47、55、57、63頁）</p> <p>8. 告訴人李世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112偵46566卷二第65至86頁）</p>	
6	告訴人鄭津津	112年11月28日起，不詳	於112年12月15日	14萬9,983元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偉）	於112年12月15日下午6時30分至32分許，在臺北市○○區○○	6萬元、6萬元、2萬9,000元	周承諺	<p>1. 告訴人鄭津津警詢之證述（113偵8293卷第23至24頁）</p> <p>2. 同案共犯朱國豐警詢、偵訊及本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一第17至28、375至379、503至505、589至5</p>	周承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繫，佯稱其 Carousell 賣場無法下單，需做銀行資料認證云云，使鄭津津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路0段00號			96頁、112偵46566卷二第369至376頁、112聲羈503卷第51至56頁、113偵聲28卷第17至19頁、113訴406卷一第47至51、71至78、391至393頁) 3. 同案共犯朱國豐手機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83至186頁、113他579卷第85至140頁) 4.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朱國豐、品名：手機1支、金融卡6張、交易明細表10張、新台幣800元】(112偵46566卷一第55、57至61頁) 5. 中華郵政帳戶交易明細表【戶名：蕭偉、帳號：000-00000000000000】(113偵8293卷第17頁) 6. 監視器錄影光碟(卷外)及畫面截圖(112偵46566卷一第579、573至574、580、575至576、576至578頁；113訴406卷一第405頁；112偵46566卷二第469至471頁) 7.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民雄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鄭津津】(113偵8293卷第31至35頁) 8. 告訴人鄭津津提供之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訊息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通話紀錄(113偵8293卷第25至30頁)	刑壹年伍月。
						於112年12月15日下午6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00號彰化銀行西門分行	905元			
7	告訴人賴建良	112年12月14日起，不詳	於112年12月1	4萬9,9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	於112年12月14日下午7時3	6萬元、	周承諺	1. 告訴人賴建良警詢之證述(112偵46566卷二第441至446頁)	周承諺犯三人以上共



(續上頁)

01

									12偵46566卷二第447 頁)	
--	--	--	--	--	--	--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扣押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SAMSUNG GALAXY A14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含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2張)	1支	偵9706卷第27 頁